

#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視訊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edq-czbk-fqq>)

主席：副召集人陳陸輝委員

紀錄：黃麗秋

出席：許書瑋委員、董祥開委員、劉宏恩委員、謝佩璇委員、韓義興委員、蘇威傑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丁賢偉委員、沈弘德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林日璇委員、招靜琪委員、高雅寧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林青足委員、林綠紅委員、張炎良委員、郭英調委員（校外委員）

列席：研發處學評組組長兼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主任趙淑梅、王心彤小姐

##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一)宣佈開會：【配合現行防疫措施，依主席裁示本次仍採視訊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由於無法以紙本方式簽到/簽退以及投票，為確保人數統計、投票數核算，以及綜整討論意見，本會議將全程錄音及錄影，以供日後資料核對之用。】主席報告委員總數 17 人，法定開會人數 9 人，會議開始出席 10 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 二、報告事項：

本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附件 1](#)): [洽悉](#)。

## 三、報告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評鑑組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

案由：因應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本會【一般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SOP/13) 配合修正附件一之年齡規定，提請備查。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為一般審查申請書 7.6「本計畫是否納入易受傷害族群為研究參與者？」其中之未成年人規定，由修正前「7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改為修正後「7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並適用於校外案件、校內案件及校內學生論

文。(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審查案件：共 2 案，提請討論。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第一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212-I130
計畫名稱	學生反思的課程空間：建立適性教學的情意分析和回饋系統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委員初審審查意見：</b>	
委員一： 本研究雖說是匿名，但是因為是團隊資料收集，請詳述如何匿名？另外有 20 歲以下學生為受試者，請問如何保護這些受試者？另因為為老師與同學同時收集資料，所以要敘述如何避免老師對學生(易受傷害族群)產生壓力？若是學生不想參加，如何處理？受試者同意書中並未描述如何進行研究。請描述為何需要教師/學生 1000/30000 人？所收集的分布所在？請排除研究團隊成員之學生！請詳述納入/排除條件。並未提供招募方式以及招募文宣？是由那 1000 個教師負責招募學生嗎？並未提出何時可能需要暫停或是終止計畫之可能性。並未提供問卷以及"中文"訪談大綱，是並未有問卷？還是所收集皆為以英文為母語之受試者？	
委員二： 1. 請問參與的老師與學生是大學生還是小學生？理解本案計畫書說明並沒有限制，且舉例了大學生、小學生各科老師進行教學反思的各種設計。但是在倫理審查方面，甚麼年齡層是有關係的，18 歲以下的研究參與者會需要家長同意。本案同意書的確也有針對 12 歲以下學童的設計，這個部分是一定需要有家長同意的。(請見以下關於知情同意書的建議) 2. Page 10, "For Research Question 3" 之中，有這樣的文字：" Teachers' and Students'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s will be removed except having consent from the teachers and students." 這設計與研究倫理常規不同。一般程序，同意書會承諾把參與者的識別資料移除。所以即便對方同意，也必須移除識別資料。而未獲同意的資料，應該是不能使用的。這一點請主持人參考修訂。 3. 建議使用本委員會的知情同意書格式與樣本，因為經過多年的修訂，這份同意書的內容與格式比較完整周到。 4. 老師與學生的知情同意書請分開設計為兩份，因為內容不一樣的。	

5. 所謂訪談大綱，並非都是訪談。Research Question 1 應該是問卷，並非訪談，所以是否會有最後要給參與者填寫的格式？請將內容格式一併呈現，提供最後真正會用來蒐集資料的格式版本。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3](#))

#### 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研究者並未理解受試者保護的意義，對於學生，他們會因為畏於老師的壓力而必須要同意，因此研究者並未說明對於受試者如何匿名以及如何增加易受傷害族群保護。所謂不會洩露，並不是研究者說就可以，而是在每個老師配有一班，這班的受試者如何畏於老師的壓力而決定參加或不參加，另外因為有紀錄臉部的資料，就絕對不是匿名，不會因為研究者不問姓名，就稱為匿名。所以匿名過程須重新設計。另外學生版之受試者同意書，需重新撰寫，尤其是 7-14 歲的學生，需有專門的受試者同意書，並且需有 7-14 歲受試者清楚易懂的同意書(譬如加注音或是圖示)。另因為為老師與同學同時收集資料，所以要敘述如何避免老師對學生(易受傷害族群)產生壓力？若是學生不想參加，如何處理？不是說分開的受試者同意書就可以處理的。我們最在意的是學生如何不會在老師的影響下做知情同意/不同意，這是本次研究最重要對受試者的保護，因為他們屬於易受傷害族群。受試者同意書中並未描述如何進行研究。請描述為何需要教師/學生 1000/30000 人？受試者人數不會看研究計畫可以理解，要跟我們說為什麼要 1000 人，如果有國際的老師以及學生，是包括那些國家？那些母語(目前只有中英文，但是沒有英文的受試者同意書)？需有各種母語版本並且經過專業人員翻譯過之的受試者同意書，並且有專業母語的研究者進行知情同意過程，這樣的知情同意才是完整。就台灣的法規，單純的「教師行動研究」，並非不需要學生同意，如果是有所介入，並且收集者的其他資訊，則需要受試者(老師以及同學)同意，在過去已經有學生受試者因為老師的知情同意不完整，被教育部糾正，所以研究者可能誤會。所以需要 IRB 進行審查以及建議。我們不進行科學審查，但是對於受試者的保護是 IRB 審查重點，所以還請研究者詳述。

委員二：

1. 「知情同意書教師問卷」的每一題的題數編號有兩個，請刪除其中一個。(從 3/7 到 6/7 頁都有重複編號的問題)
2. 另，同上「知情同意書教師問卷」中，英文文字多有誤植或不太合適之處，建議審視與修改：(1) 中文之「研究人數依研究需要、參與班級的師生數而定」，所謂「研究人數」確定不是目前英文版的 "researchers" (the number of researchers)。建議改作 "The number of research participants"。(2) 而之後的文字建議：The number of research participants

varies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need of the study and the quantity of willing students and teachers. Regardless of grade levels, 1,000 teachers and 30,000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participate. This questionnaire will be distributed to teachers all over the world who have indicated their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3) 其他如 2. 的 "Your answers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submitted in an "anonymous" anonymous manner" 此句重複了兩次 anonymous，其中一個必須刪除。(4) 其後還有，"... and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disclosed. identity." 顯然後面那個 identity 也應該刪除。(5) 3. 研究人員不合適叫做 the planners，是否以 the researcher 或 PI (primary investigator) 稱較佳。總之，因這是正式文件，文字還請詳審修改。

3. 在「知情同意書教師訪談」文件中之「四、您可以向本計畫人員申請查詢、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您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想申請這項處理，請 email 此計畫計畫主持人 (chium@g.nccu.edu.tw)。最後的「請 email 計畫計畫主持人」是否應刪除一個「計畫」？
4. 12 歲以下的研究參與者，因為比較容易受傷害，在研究倫理的審查上，都會特別小心，且有需家長同意之規定。這一點請參考處理。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4](#))

### 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大數據的研究通常是以母群體作為研究，但是這屬於貴研究的實驗設計，IRB 只會有所建議，並不強制。IRB 所注重的是受試者保護，並不在意你需要收集多少受試者，但是要提出為什麼。所以請提供為什麼需要 100 老師以及 3000 學生的科學來源。另貴研究只收集中文為母語之受試者嗎？如果不是，還是要請提供所作母語之受試者同意書。以目前世界潮流，受試者保護是研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所以如果僅有中文受試者同意書，建議只收集中文為母語之受試者。另受試者同意書請分為需要注音以及不需要注音的版本，並且做好排版，另請修改"參與這個研究，不會對您的身體或心理造成傷害。成為"參與這個研究，對您的身體或心理所造成之傷害，不超過一般生活所發生之傷害。"或是您覺得合適的語詞。請提供受試者知情同意的過程/人員作為佐證"受試者不會因權威而影響參與與否的決定。"之證據。

委員二：

以英文書寫，其文字意涵與國際狀況，會有不同的思考方式原則，若英文版知情同意書並非要執行使用，不宜列入本次倫理審查與通過之範圍。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5](#))

**第三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請直接提交大會討論。

委員二：無。

**討論摘要：**

1. 初審委員說明：本案最關切的議題在於學生屬易受傷害族群，即便課堂老師同意參與研究，如何避免學生受到同儕或老師的壓力而不得不參加。以及因為拍攝老師的上課過程以及學生的反應，學生亦無法不參加。故希望主持人明確說明如何取得知情同意的過程，以及如何避免學生因受到壓力無法表達其是否參加的意願。
2. 提醒主持人確保學生可以自由參加或退出研究；未來研究發表時，對於家長與學生不同意呈現臉部畫面者，應審慎處理錄影畫面。
3. 請給不同年齡訪者，適當的知情同意書。在注音版與其他版本的同意書中，亦加上於研究發表中是否同意呈現臉部畫面之選項。並建議調整注音之排版以更容易閱讀。
4. 因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故請修改同意書「(註：若學生 20 歲以上，只需簽「研究對象」；若學生 7-19 歲，學生簽「研究對象」，同時，其法定代理人...」為「(註：若學生 18 歲以上，只需簽「研究對象」；若學生 7-17 歲，學生簽「研究對象」，同時，其法定代理人...」。

**投票紀錄：**

通過 2 票；修正後通過 3 票；修正後再審 5 票；不通過 0 票；迴避未投票 0 票。

**決議：修正後再審。**

**提醒及建議事項：**

1. 提醒主持人確保學生可以自由參加或退出研究；未來研究發表時，對於家長與學生不同意呈現臉部畫面者，應審慎處理錄影畫面。
2. 請給不同年齡訪者，適當的知情同意書。在注音版與其他版本的同意書中，亦加上於研究發表中是否同意呈現臉部畫面之選項。並建議調整注音之排版以更容易閱讀。
3. 因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故請修改同意書「(註：若學生 20 歲以上，只需簽「研究對象」；若學生 7-19 歲，學生簽「研究對象」，同時，其法定代理人...」為「(註：若學生 18 歲以上，只需簽「研究對象」；若學生 7-17 歲，學生簽「研究對象」，同時，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212-I132
計畫名稱	A-not-B 錯誤的內在模仿觀點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本計畫申請國科會經費補助，探討不同觀看經驗對嬰兒搜尋藏匿物體能力的影響，透過比較嬰兒在不同觀看經驗下的搜尋錯誤，希望更深入地檢視物體恆存性概念和早期社會學習的關聯。建議事項為：

1.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第 2 頁，請說明，「實驗 1~3 預試預估 50 人」所代表的意義。
2.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第 4 頁，請確認下列文字之正確性，若需要，請修正。「您本次參與研究的所有資料，包含錄影之影像及所以您與孩子的資料…」。
3.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七、機密性」段落，建議於「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的身分之紀錄與您的個人隱私資料視為機密來處理，不會公開」之後，加註「研究人員將以一個研究代碼代表您的身分，此代碼不會顯示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等可識別您個人的資訊。…」，以保障研究資料之機密性。
4.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第 5 頁，因為本計畫之研究參與者為嬰兒，建議在法定代理人簽署欄位之上，增列「研究參與者姓名」欄位。
5. 因計畫之執行可能仍在疫情期間，謹提醒主持人對參與本計畫之嬰兒與法定代理人有適度之防疫保護措施，例如注意環境與擬搜尋之藏匿物之清潔，以及參與活動前後之勤洗手等措施。

委員二：計畫規劃清楚，知情同意程序設計周詳且合理。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6](#))

**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主持人已說明並修正，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初審委員說明：主持人對於審查意見均已一一回覆及修改，故給予推薦通過。
2. 因研究參與者為嬰兒，故建議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七、機密性」段落，將「研究人員將以一個研究代碼代表您的身分，此代碼不會顯示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等可識別您個人的資訊。…」，改為「研究人員將以一個研究代碼代表您『孩子』的身分，此代碼不會顯示『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等可識別『其』個人的資訊。…」。

**投票紀錄：**

通過 7 票；修正後通過 3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迴避未投票 0 票。

**決議：**通過。

**提醒及建議事項：**

因研究參與者為嬰兒，故建議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七、機密性」段落，將「研究人員將以一個研究代碼代表您的身分，此代碼不會顯示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等可識別您個人的資訊。…」，改為「研究人員將以一個研究代碼代表您『孩子』的身分，此代碼不會顯示『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等可識別『其』個人的資訊。…」。

**案由二：審查委員建議修正變更案暨結案之討論案 1 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研究期間為 2021/02/23-2021/06/25，主持人未如期於結案三個月內（2021/09/24 前）繳交結案報告。
- 二、後因主持人需申請新案，故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繳交結案報告並同步送交修正變更申請。
- 三、本修正/變更案之審查意見為：「計畫主持人於未送修正前，逕自將原本研究對象同意形式由書面同意改為線上同意，同意書內容亦略有調整，此變更對研究對象權益無影響，但應依原通過計畫執行，送大會審查」。
- 四、本結案報告之審查意見為：「主持人未依計畫書執行研究，已補送修正案，送大會審議是否同意結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102-I008
計畫名稱	遠距協作：哥倫比亞與台灣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b>討論摘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此變更對研究對象權益無影響，雖屬事後補正，勉予同意通過本修正變更案並同意結案。</li> <li>2. 通案考量，可於每季整理逾期未繳交結案報告之案件，再度主動通知主持人，提醒儘速繳交以免無法申請新案等等做法。後續對類似案例如何具體處理，除綜整各位委員會議中提供的意見外，會後仍有建議者亦可再提供書面建議給行政辦公室，並與召集人研商後提請大會討論。</li> </ol>	

**共識決議：**考量此變更對研究對象權益無影響，雖屬事後補正，勉予同意通過本修正變更案並同意結案。

**五、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9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206-E083	變革免疫模式下校長專業發展方案之實徵研究	2023.01.04
第二案	NCCU-REC-202212-E125	從系統觀點探討循環商業模式下之循環設計策略和原則指引	2022.12.27
第三案	NCCU-REC-202212-I128	綠巨人降落—歐盟綠色區域主義、再生能源與糧食安全、生態國家到台灣	2023.02.14

第四案	NCCU-REC-202212-E129	以心智模擬觀點探索華語分類詞的認知利基	2023.01.31
第五案	NCCU-REC-202212-I131	改善學業拖延行為之聊天機器人的人稱觀點與內外動機研究	2023.02.10
第六案	NCCU-REC-202212-E135	以心智模擬觀點探索華語分類詞的認知利基	2023.01.03
第七案	NCCU-REC-202301-I002	行銷科技產業之創業者於技術成熟度曲線週期中的資源協奏與潮流遠見管理	2023.01.31
第八案	NCCU-REC-202301-I004	探究語境與社會認知能力對於選擇華語否定詞「不」或「沒」的影響	2023.02.15
第九案	NCCU-REC-202302-I005	以高解析度資料探討氣候變遷與都市發展對健康之衝擊及因應對策：子計畫四「應用機器學習方法預測氣候變遷與空氣汙染的經濟社會成本--聚焦台灣婦幼健康」	2023.02.10

決議：追認通過。

#### 六、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15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修正變更內容
第一案	NCCU-REC-201907-I057 (第六次)	循環式設計之網路調查及其在追蹤網路民意上之應用	2023.01.14	新增網路調查 2022 年招募後第 03 次訪問問卷
第二案	NCCU-REC-202001-I001 (第十三次)	數位遊戲與虛擬實境的正向應用：建構與驗證需求投入模型	2023.02.14	修改計畫書、同意書、招募文宣及新增問卷、訪談大綱
第三案	NCCU-REC-202005-I040 (第三次)	台灣半導體產業創新網絡的演變：制度與網絡機制	2023.01.05	展延研究期間
第四案	NCCU-REC-202005-I059 (第二次)	公眾對不實科學訊息的意識與預防行為	2023.01.16	展延研究期間、修改計畫書、同意書、問卷及招募文宣
第五案	NCCU-REC-202012-I112	支援探究式學習之數位人文平台發展與創新人文教學應用	2023.02.22	修改研究期間、計畫書及第三年同意書
第六案	NCCU-REC-202105-I024	學校管教學生措施之適切性研究：以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為例	2023.02.14	新增問卷
第七案	NCCU-REC-202105-I033	文化邊境的歷史過渡：東埔寨白朗森林邊際的文	2023.02.01	修改同意書

		化遺產與參與式研究		
第八案	NCCU-REC-202201-I002	戰學校、戰學生：大學如何選擇、說服、並招收新生	2022.12.30	變更計畫案名稱及研究期間
第九案	NCCU-REC-202201-I003	高中生參與服務學習成效之研究	2022.12.29	展延研究期間、修改計畫書、同意書及問卷
第十案	NCCU-REC-202203-I010 (第二次)	表情符號與文字的情緒知覺交互作用	2023.01.11	展延研究期間、修改實驗二/三同意書
第十一案	NCCU-REC-202205-E022	技職教育人才培育計畫--主題一：創業科學思維在STEM飲料調製體驗式活動的應用	2022.12.26	新增問卷
第十二案	NCCU-REC-202205-I037 (第三次)	物質利益、價值認同與對外關係：以台灣與日本為例	2023.01.04	修改計畫書及電訪問卷
第十三案	NCCU-REC-202205-I059	新冠肺炎與女性危機--疫情如何擴大性別落差以及怎麼逆轉？	2023.01.15	修改同意書
第十四案	NCCU-REC-202205-I070 (第三次)	高階管理及新創事業工作者工作生活品質之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	2023.02.14	修改計畫書
第十五案	NCCU-REC-202205-I070 (第四次)		2023.02.20	修改線上問卷同意說明

決議：追認通過。

## 七、期中案件追認：共計 5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105-I033	文化邊境的歷史過渡:柬埔寨白朗森林邊際的文化遺產與參與式研究	2023.02.03
第二案	NCCU-REC-2021112-I115	幼兒在視訊互動情境中的溝通行為	2023.01.03
第三案	NCCU-REC-202112-I121	自閉症類群障礙症患者之15年追蹤研究：症狀嚴重度、認知能力、適應功能及生活品質	2023.01.12
第四案	NCCU-REC-202201-I003	高中生參與服務學習成效之研究	2023.01.13
第五案	NCCU-REC-202204-I013	漢語動詞後時貌標記「了」搭配動補複合詞之可省略性	2023.02.17

決議：追認通過。

## 八、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13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911-I080	部落工作者的文化韌性:探究族群文化的保護及療癒機制	2023.02.01
第二案	NCCU-REC-202005-I024	探討公民合產與共創價值的公共領導力—以都會區參與式預算提案為例	2023.02.01
第三案	NCCU-REC-202005-I058	木柵忠順廟的傳統與創新：安溪謁祖、掛單空間分析、與旭公巡田園的發明	2022.12.30
第四案	NCCU-REC-202105-I024	學校管教學生措施之適切性研究：以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為例	2023.02.15
第五案	NCCU-REC-202105-I034	運用設計思考模式開發 AR/VR 教材以增進職前教師之設計思考學習經驗與科技學科教學知識 (TPACK)，並強化師培課程之社會責任	2023.02.15
第六案	NCCU-REC-202105-I035	我國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新世代、新觀點	2023.01.09
第七案	NCCU-REC-202105-I045	民調初選會降低政黨凝聚度嗎？檢視我國立法委員提名機制與立法行為的關聯性	2022.12.30
第八案	NCCU-REC-202105-I057	管理主義與社工專業主義的拉扯與對抗：台灣家庭福利中心工作人員的專業裁量權、角色認同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2023.02.08
第九案	NCCU-REC-202204-1015	我國工作生活品質評估指標之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	2022.12.26
第十案	NCCU-REC-202205-E068	混合式學習策略於解剖學研討之學習成效	2023.02.01
第十一案	NCCU-REC-202205-I070	高階管理及新創事業工作者工作生活品質之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	2023.02.22
第十二案	NCCU-REC-202206-I084	虛擬現實中不同互動方式之療癒成效-----以虛擬自然環境為例	2023.02.18
第十三案	NCCU-REC-202208-I107	以多模態互動方式應對霸凌情境之 VR 敘事創作	2023.02.07

決議：追認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紀錄出席委員登出時間）：1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

11時16分散會。

十一、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12年3月31日(五)上午10:10。